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4.13 11:5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73333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社會類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110073333號令.pdf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 一、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宣導及申復等事宜。
-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一)受理申請、申復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 (二)申請案件之建檔、核定。
 - (三)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撥款前置作業等事項。
 - (四)每年度之定期調查。
 - (五)辦理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與扣抵作業。
 - (六)其他社會局委託或委辦事項。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經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經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三、查訪三次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戶籍設於臺中市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情形：

- 一、安置於社會局委託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 二、安置於社會局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

申請人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

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核後，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月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完備者，除得依職權取得外，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陳述意見，並以補正資料完整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者，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第十條 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領取。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後，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

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

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

- 第十二條 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津貼：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對於社會局所要求提供之資料、所為之詢問或其他方式之調查事項，為不完全之提供、陳述或隱匿，致社會局錯誤發給。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第十三條 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津貼請領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第十四條 各區公所得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年度總清查，不符請領本津貼資格者應予剔除，年度總清查結果，仍符合發放資格者，依核定金額發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